

吉林福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签订重大合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合同概况

（一）基本情况

吉林福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与四川普度药业有限公司签订了《灵芪红胶囊药品上市持有人转让协议》合同，内容为四川普度药业有限公司自愿转让其享有合法权利的灵芪红胶囊的上市许可持有权，其中包含药品批文上市许可和相关的全部药品生产技术（包括但不限于向甲方提供药品处方、生产工艺、技术资料数据，技术指导、技术人员培训等）。合同含税金额为7600000.00元。

（二）审议和表决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上述合同的签订已经过公司第三届第十九次董事会审议通过。

（三）合同生效需要的其它审批及有关程序

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无需其他审批手续。

二、合同相对方的情况

（一）合同相对方基本情况

名称：四川普渡药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0002018640672

法定代表人：陈益亮

注册地址：成都市青羊区文家乡蔡桥村

联系人：黄道成

联系电话：13530379616

邮箱：1510112668@qq.com

（二）应说明的情况

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合同相对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关系。

三、合同对挂牌公司的影响

本合同的签订对公司的业务发展具有重大战略意义，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市场拓展产生积极影响。合同的履行符合公司战略发展方向，将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本合同的履行对公司的业务独立性不构成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存在因履行合同而对交易对方形成依赖。

四、合同履行风险提示

公司将积极组织、协调及有效管理好相关资源，保证合同的实施执行。但合同履行过程中可能遇到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合同延缓履行、部分履行、调整或终止，请投资者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灵胶囊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转让协议》

吉林福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12日